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 二、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以 CEDAW 為藍本，針對尚未達成 CEDAW 要求採行之措施，透過法規修訂、性別統計之建立等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等，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並據以落實，以達到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強化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 （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請引用執行計畫之目標一】

- （一）關鍵績效指標 1：促進選舉人不分性別都能平等參與選舉。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辦理選舉宣導時，每一項宣導方式，例如電視收視率、廣播收聽率、網路點閱率等，是否達到原預估達成率之比例，100 代表「是」，0 代表「否」。			

目標值(X)	100	0	100	
實際值(Y)	100	0	100	
達成度(Y/X)	100%	N/A	100%	

備註：本會在 104 年無辦理定期選舉。

2、重要辦理情形：

本會在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為使民眾不分性別、種族都能平等參與此次選舉，鼓勵踴躍投票，實際體驗臺灣民主，特邀請藝人陳美鳳小姐擔任本次選務宣導代言人，製作一系列相關宣導素材，包括宣導短片、插播卡、廣播帶、海報、燈箱片及宣導摺頁等，透過電視、網路、廣播、海報、戶外媒體、報紙等多元通路進行宣導，辦理成果分述如列：

(1) 電視宣導：分別在有線電視台及無線電視台進行 30 秒宣導短片及 20 秒插播卡託播作業；在有線電視台部分，以收視率較高之新聞台為主，計有民視新聞台、三立新聞台、中天新聞台、東森新聞台、非凡新聞台及年代新聞台等 6 家頻道。總計播出 1,093 檔，其中主檔次(即播出時間為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及下午 6 時至晚間 11 時)達 350 檔，佔總檔次 32%。

(2) 網路宣導：

- a. 整合宣導素材，在知名入口網站，包括 Yahoo、Google 等進行宣導短片廣告並購買關鍵字宣導。同時也將宣導短片上傳本會 YouTube 頻道，加強宣導效果。
- b. 隨著手持行動裝置普及化，進行智慧行動廣告(包括行動聯播網、UDN 手機蓋板廣告、APP 智慧行動廣告)，另外也在即時通訊軟體 LINE 作訊息託播 100 萬次。
- c. 建置「2016 選舉大學堂」Facebook 專頁，讓民眾可以在電腦及手機上透過社群媒體接觸到該次選舉相關訊息，特選擇目前全台灣到達率最高的社群媒體

Facebook，建置「2016 選舉大學堂」專頁，並執行 Facebook 右側圖文廣告及貼文廣告。本選舉專頁曝光數達 255 萬 9,590 人次。

d. 透過代言人的高知名度與親和力，讓選舉投票訊息可以用更庶民的語言，拉近與民眾距離，同時善用代言人 Facebook 粉絲專頁，轉傳宣導短片、宣導摺頁及本會選舉專區等資訊，吸引網友點閱，更增加民眾的討論程度。經查 Facebook 官方網站所提供之效益評估，本次透過代言人行銷，宣導短片的曝光數達 20 萬人次，有效加乘宣導效果。

(3) 廣播宣導：除了在全國 207 家廣播電台公益時段播出外，並選擇收聽率前 5 名之廣播電台進行託播，包括飛碟聯播網、好事聯播網、台北之音、飛揚電台、台南之音及金馬之聲等，共播出 1,523 檔次。

(4) 海報宣導：分送中央各部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及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地就業服務中心及職業訓練場等對外服務窗口等，同時也將海報電子檔分送各所屬選舉委員會自行運用，加強宣導。

(5) 戶外媒體宣導：除在桃園機場及高雄小港機場刊登公益廣告燈箱外，並在轉運站刊登廣告燈箱及播放宣導短片。

(6) 報紙宣導：篩選全國前 4 大綜合性報，分別在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聯合晚報頭版報邊及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全國雙版半十刊登本會核定之宣導素材，總接觸人次達 2,467 萬。

(7) 舉辦設攤宣導活動：本會與所屬選舉委員會在辦理選舉期間，透過各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在地活動舉辦設攤宣導，現場藉由有獎徵答方式讓民眾瞭解每一次選舉的內涵及投票時應注意事項，並輔以宣導摺頁進行說明，吸引民眾熱烈參與。

本次選舉宣導對象除一般民眾外，尚包括身心障礙、新住民、原住民及勞工等，其中針對新住民設攤宣導部分，本次選舉，更將本會製作之宣導海報翻譯為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柬埔寨語及緬甸語等 5 國語言(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自 94 年累計至 103 年外國人為國人之配偶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人數前 5 名國家)。

3、檢討及策進作為：為落實民眾不分性別、種族都能平等參與每次選舉以及獲得選舉投票相關訊息，本會檢討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宣導成效外，作為下次選舉時規劃相關宣導項目之改進參考依據。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X)	60	62	63	64
實際值(Y)	76	77	76.81	
達成度 (Y/X)	100%	100%	100%	

2、重要辦理情形：

(1)為深化同仁瞭解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內涵與價值並落實性別平等意識，本會 105 年度共計辦理 2 場次性別主流化政策宣導(含性騷擾防治)課程，參加人數計達 84 人次，宣導事項如下：

- a.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相關規定。
- b.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c.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d.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法規檢視相關程序及作業方式。
 - e.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國家報告。
 - f.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
- (2)另經統計 105 年度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職員(含主管人員)總數約 263 人，參加自辦、跨機關聯合辦理、薦送或自行進修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程)之人數約 202 人，參訓率達 76.81%，業達成 105 年度所訂目標值(63%)。
- 3、檢討及策進作為：為落實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本會性別主流化訓練教材業於 105 年度編製完成，106 年度本會人事室將納入該教材賡續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或訓練活動，並持續於本會內部網站「人事服務專區－性別平等專題」專區，宣導行政院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的相關法規、措施及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之目的與運作機制，俾逐步提升政策推動品質並擴大辦理成效。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目標值(X)	0	0	0	0
實際值(Y)	0	0	0	
達成度(Y/X)	N/A	N/A	N/A	

2、重要辦理情形：無。

3、檢討及策進作為：無。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3	0	3	0
實際值(Y)	3	0	4	-
達成度(X/Y)	100%	0	100%	-

2、重要辦理情形：105 年新增下列 4 項性別統計指標如次：

(1)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性別統計：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 105 年 1 月 16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本會經彙計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完成選舉人之性別投票統計作業，並依投開票相關統計資料，完成第 9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等。上開統計結果說明如下，並均已公布於本會網站性別統計專區：

- a.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女性性別投票率為 66.33%，男性性別投票率為 66.22%。
- b. 第 9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政黨性別統計：

(a)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數合計 354 人，其中男性 263 人，佔 74.29%；女性 91 人，佔 25.71%。當選人數合計 73 人，其中男性 50 人，佔 68.49%；女性 23 人，佔 31.51%。

(b)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部分，參選人數合計 13 人，其中男性 10 人，佔 76.92%；女性 3 人，佔 23.08%。當選人數合計 3 人，其中男性 2 人，佔 66.67%；女性 1 人，佔 33.33%。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部分，參選人數合計 10 人，其中男性 9 人，佔 90%；女性 1 人，佔 10%。當選人數合計 3 人，其中男性 2 人，佔 66.67%；女性 1 人，佔 33.33%。

c. 第九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參選人數合計 179 人，其中男性 87 人，佔 48.60%；女性 92 人，佔 51.40%。當選人數合計 34 人，其中男性 16 人，佔 47.06%；女性 18 人，佔 52.94%。

d. 整體而言，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數合計 556 人，其中男性 369 人，佔 66.37%；女性 187 人，佔 33.63%。當選人數合計 113 人，其中男性 70 人，佔 61.95%；女性 43 人，佔 38.05%。

(2)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暨監察員性別統計：

a. 主任監察員：男性 6,840 人，佔 43.9%，女性 8,472 人，佔 56.1%。

b. 監察員：男性 15,440 人，佔 43.08%，女性 20,398 人，佔 56.92%。

(3)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違規案件性別統計：

自然人違反且經本會審議處罰者計有 46 人，其中男性 29 人，佔 63.04%；女性 17 人，佔 36.96%，茲依其類型及

行為人性別統計如下表：

類型	相關法條	行為人性別		合計
		男	女	
選務人員助選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	3	0	3
文宣未簽名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	0	1	1
民調未載明應載事項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第 1 項	1	0	1
選前 10 天發布、報導…民調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第 2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第 2 項	8	1	9
逾時競(助)選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第 1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第 1 款	1	0	1
投票日競(助)選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第 2 款	8	3	11
撕毀選票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第 8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第 8 項	8	12	20
合計		29	17	46

(4)本會及所屬同仁進行自行研究性別統計：

本會及所屬職員總數共計有 251 人，其中男性 110 人，佔 43.8%，女性 141 人，佔 56.2%；100 年累計至 105 年進行自行研究者之性別比例，男性 12 人，佔本會及所屬職員男性職員之 10.9%，女性 7 人，佔本會及所屬職員女性職員之 4.96%。

3、檢討及策進作為：將持續檢視本會相關業務是否有可新增之性別統計資料。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0	0	0	0
實際值(Y)	0	0	0	
達成度(Y/X)	N/A	N/A	N/A	

2、辦理情形說明：無。

3、檢討及策進作為：無。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無。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一、為提升本會同仁性別人權意識，落實性別平等，本會依據行政院104年11月25日院臺性平字第104000152157號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參酌本會選舉業務特性，製作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教材，撰擬「提升婦女參政 CEDAW 教材-立法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婦女保障名額之分析」(詳附件)，經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7次會議核定，於105年11月25日中選綜字第1053050303號函頒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供辦理教育訓練時使用。

二、辦理「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改良之研究」案：

(一) 為瞭解選舉人投票情形及趨勢，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本會自97年起辦理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作業。惟因其統計過程耗費人力，且統計項目有限，因而於政策制訂助益不大，爰於105年度委託世新大學

莊文忠教授研究團隊辦理「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改良之研究」案，研議改良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方案。

- (二) 本研究利用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抽取全國性樣本，就選舉人性別、出生年、領票紀錄及戶籍地等項目，進行建檔分析。研究中共計抽出 230 個村里，約 24 萬 4 千位選舉人，並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變項，進行統計分析。
- (三)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率是 66.27%，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的投票率為 66.30%。研究顯示，不論是總統副總統選舉、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或是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女性投票率均略高於男性約 2-3%。平地原住民部分，投票率為 51.72%，山地原住民部分的投票率是 57.66%，低於其他選民投票率超過 10%，原住民女性投票率高於男性約 7-8%。另外，各直轄市、縣(市)不僅在整體的投票率高低有別，男性及女性投票率的差異情形亦有所不同，除嘉義縣和金門縣的男性投票率略高於女性，其餘地區均為女性高於男性。研究也發現，在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20 歲的女性投票率約為 65.7%、男性約為 58.8%，女性投票率約高於男性 7%。在 60 歲以下之各年齡層，女性投票率均在 60% 以上，皆高於男性 3-5% 左右；但是在 70 歲以上，男性投票率則高於女性，其差距將近 10%，且約在 75 歲之後，男性及女性投票率皆呈現急劇下降的情形，其中女性的下滑率又明顯高於男性。
- (四) 本研究運用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建置選民投票資料檔，此資料是國內選舉研究所未曾有的實證資料，不僅領先世界各國

的選民性別投票研究，也可以幫助學術界及政府部門瞭解選民性別投票情形及可能影響性別投票的相關因素，並將配合開放政府資料政策，在兼顧選舉人個資保護前提下，將成果公開於本會網站，供有需要者分析。